

关于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71 号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近日披露《关于收购境外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境外参股公司 Alpine Opto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本次收购总价不超过 4,443.71 万美元，其中，交割对价 2,221.86 万美元在交易交割时支付，或有对价不超过 2,221.86 万美元取决于未来三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及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成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核心，研究开发领域专注于光模块、相干光模块和硅光子技术在光模块领域中的应用。本次交易的 3 名主要交易对方分别担任标的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工程副总裁和核心工程师。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研发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核心研发团队背景、技术来源、最近三年研发投入、主要研发成果及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你公司的研发现状及产品布局等，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以及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后，拟采取的维系标的公司人员稳定及研发能力的具体措施，并分析相关措施的可行

性及有效性。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投资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技术、人员等往来，如是，请予以说明。

2. 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61.23 万元，其中，你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材料及服务 4,198.60 万元，占比为 88.13%；同时，你公司向标的公司出售商品 244.66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名称、性能、市场竞争力、近两年产销量、毛利率水平，客户的名称、地址、销量及回款情况等。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标的公司之间购销往来的具体内容及金额以及同类产品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标的公司的产品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并说明标的公司向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3. 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标的公司今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和综合收益均为 155.56 万元，你对标的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227.57 万元。相关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749.82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41.72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确认投资损益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2) 你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易盛持有标的公司 1,400 万股优先股，请补充说明相关优先股取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方式、时间、股权作价、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选取及其确定依据等，并结合标的公司近年业绩情况、前次股权作价等，说明本次收购存在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公告显示，本次收购或有对价的支付金额取决于标的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技术目标的达成情况，其中，技术目标的达成时间点以产品样品通过双方设定的测试标准且双方一致同意后为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与交易对方明确约定具体的测试标准，如是请予以披露，并说明相关标准是否客观、可验证且为行业公认。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1 年 9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1日